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43.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37.65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5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7,437.65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47,698.6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514.56	20,514.56	17,114.63
2	研发中心项目	5,180.28	5,180.28	4,424.15
3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6,003.85	6,003.85	5,898.87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47,698.69	47,698.69	27,437.65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基于实际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